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66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66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六一冊目錄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法令選編 一九三七年出版 一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教育 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編 中央訓練團，一九四四年

出版 二三九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教育法規輯要(第三輯) 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編 臺灣行政幹部

訓練班，一九四五年出版 二七七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教育法規輯要(第四輯) 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編 臺灣行政幹部

訓練班，一九四五年出版 三三七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福建省實施義務
教育法令選編

鄭貞文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法令選編目次

第一編 教育部頒發關於義務教育各項法令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一)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三)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四)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

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綱

(六)

各省縣市籌集義教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七)

民國二十五年中央義教經費撥付辦法

(八)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九)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一〇)

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

(一一)

鼓勵地方人民協助推行義務教育令

(三一)

短期小學生在校受課須滿二百天方得畢業令

(三三)

教育部訓令(普肆12第三八六七號)

(三三)

第二編 福建省頒發關於義務教育各項法令

甲、主要法令及計劃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三五)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三七)

福建省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

(四五)

福建省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五六)

乙、行政

福建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九)

福建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〇)

福建省各縣市督促學齡兒童就學辦法

(七二)

福建省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七五)

福建省各縣市辦理義教人員獎懲辦法

(七九)

爲廿五年度各縣市政府實施義教應行分期呈報各事項茲附發表式及說明仰分別按期具報

令

(八五)

福建省各縣市充實原有普通小學學額辦法

(一〇九)

福建省各縣市推行族學暫行辦法

(一一〇)

附：福建省二十五年度上期義務教育行政工作進行要項

(一一三)

丙、經費

福建省義教經費管理辦法

(一一九)

福建省各縣市義教經費經管及支付辦法

(一二〇)

福建省政府佈告第四八〇二一號

(一二一)

關於各縣市應將地方款項如學租膏伙賃與租書院租等查明悉數撥充義教經費其已撥用者

益加整理切實奉行令

(一二三)

關於義教經費應照令旨辦理令

(一二四)

目次

三

目次

四

各縣市對於地方教育專款應保持獨立性質不得挪移令

(一二四)

爲劃一編造各縣義教經費預計算書類辦法并印發中央及省庫補助額定數目仰遵辦令

(一二五)

關於發給各縣市各月份義教補助費手續函各縣市政府查照

(一二七)

丁、師資

福建省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辦法

(一二八)

福建省立各區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組織綱要

(一二九)

福建省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則

(一三一)

福建省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開辦費經常費預算

(一三八)

福建省各縣市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暫行辦法

(一四〇)

戊、實驗研究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計劃大綱

(一四二)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經費概算

(一四五)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二十五年工作進要項

(一四七)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二十五年度上期工作要項

(一五〇)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二十五年度下期工作要項

(一五八)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辦事處辦事細則

(一六三)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一六六)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學董會暫行辦法大綱

(一六九)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督促學齡兒童就學辦法

(一七一)

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及課本實驗修訂計劃

(一七三)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改進私塾辦法

(一七六)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工讀小學二十五年度實驗研究計劃大綱

(一八〇)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短期小學學曆

(一八五)

巳、私塾改進

福建省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

(一九一)

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九五)

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一九七)

福建省各縣市塾師訓練班暫行辦法

(二〇一)

第三編 福建省縣各義務教育各項法令

漳平縣學董獎懲暫行辦法

(二〇五)

福建省永泰縣政府國民教育捐征收暫行辦法

(二〇六)

閩侯縣自籌教育經費辦法

(二〇七)

華安縣二十五年度自籌義教經費辦法

(二〇九)

甯德縣增收屠宰附加義教經費辦法

(二一〇)

德化縣自籌義教經費辦法

(二一〇)

松溪縣自籌義教經費征收辦法

(二一一)

閩侯縣輔導短期小學教員進修辦法

(二一二)

建陽縣短期小學教師進修辦法

(二一六)

莆田縣政府統制全縣私塾實施辦法

(二一八)

長樂縣初級小學厲行二部制暫行辦法

(二二三)

第一編

教育部頒發關於義務教育各項法令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茲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製定

本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指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於十年期限內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

第二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應注重實際生活之教育，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爲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爲四年。

第三條 前條規定期限，遇經費充裕時，得減縮之。

第四條 全國各省市應劃分爲若干小學區，準備實施義務教育。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第五條 義務教育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施行左列各事項：

(一)推廣初級小學。

(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

(三)厲行二部制。

(四)改良私塾。

(五)試行巡迴教育。

第六條 義務教育經費，以地方負擔為原則，但對於邊遠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之。

第七條 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特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推行。

第八條 在學校數量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均應入學，違者政府得採取必要之行政處分，強迫入學，在第一期內，對於年長失學之兒童亦同。

第九條 教育部於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屆一年後，應根據各地實施情況，擬定義務教育法草案，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公布。

-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根據本大綱訂定施行。
-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由行政院核准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全國學齡兒童除人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二期內（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
- 第三條 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

短期小學課程爲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練，在第二期內程度應略提高，並得酌增其他科目。

- 第四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五條 短期小學學生課本，由學校免費供給。

第二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六條 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應由

所在地辦理義務教育之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

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前項罰鍰，仍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第七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

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第八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學齡兒童除依本細則第十條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內，學齡兒童除依十一條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三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